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院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按照中央和省委关规定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指示。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院风建设的主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校园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业务工作紧密配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五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立足教育，着眼防范；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范围与责任内容

第六条 院党委、行政及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一）院党委、行政领导班子责任

1. 院党委领导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负责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全面分析研究一次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确定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工作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听取纪委、纪

纪检监察部门关于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反腐倡廉工作中的问题。

3. 积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和廉洁从政、遵纪守法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4. 根据党和国家党风廉政建设的法规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实行院务公开，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5. 结合管理和业务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做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支持教代会和民主党派工作，定期向教代会报告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6. 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7. 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反腐倡廉专项治理任务落实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遵纪守法、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8. 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积极支持纪委、纪检监察室履行职责。

（二）党委书记、院长责任

1. 对学院和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负全责。

2. 抓好领导班子成员的学习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廉洁奉公、勤政务实，为教职员做出表率。

3. 对班子成员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解决。

4. 认真抓好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掌握其开展教育活动、廉洁勤政和廉洁自律情况。

5. 经常与纪委、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研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有关问题，认真抓好案件查处工作。

（三）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责任

1. 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全责。

2. 认真做好分管部门负责人的思想教育，经常听取其党风廉政建设汇报，深入实际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结合学院实际，指导分管部门健全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内部有效的管理机制。

4. 定期检查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防止违纪问题的发生。

（四）纪委书记责任

1. 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全责。

2. 按照上级要求和学院党委工作安排，负责制定全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院党员和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和监督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来访；在党委领导下，抓好案件的查处工作。

4. 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定期向党委汇报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提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当好党委参谋。

第七条 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纪检监察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责，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党总支、党支部领导班子责任

1. 贯彻落实院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分析研究本党总支、党支部的党风廉政状况，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责任目标，并组织实施。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领导班子成员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问题，作出具体工作安排。

2. 定期组织本党总支、党支部全体党员、干部、教工学习党中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指示精神，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法纪法规，加强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

3. 领导、组织本党总支、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的检查、考核，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和规章制度的落实。

4. 遵守各项党风廉政法规和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其成员在党性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廉洁行为，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检查、纠正。

5. 加强案件查办工作的组织协调，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排除工作中的阻力和干扰。

（二）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责任

1. 贯彻执行学院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认真抓好班子成员和本党总支、党支部的党员、干部、教工的学习、教育。教育党员、干部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2. 健全完善本党总支、党支部廉政建设制度，实行政务公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解决，对违法违纪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3. 坚持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民主生活会，统一班子的思想认识，提出廉政建设的措施，保证廉政建设计划、目标的实现。

4. 认真组织本党总支、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考核，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的落实。

（三）纪检监察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

1.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日常工作。

2. 协助纪委书记贯彻执行上级及院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职能部门业务工作和学院实际，及时向分管领导提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3. 根据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研究提出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工作计划，完善监督机制的措施。

4. 配合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中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指示精神，学习党风廉政法规，经常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

5. 建立健全职工群众来信来访制度，认真处理来信来访。在院纪委领导下，抓好案件的查处工作。

6. 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工作，及时了解面上的情况，掌握动态，当好纪委的参谋。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的督察、考核等工作。

7. 模范遵守各项廉政法规和制度，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四）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

1. 对本处室、系（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全责。

2. 协助分管院领导贯彻执行上级及院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业务工作和学院实际，及时向分管领导提出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和建议。

3. 健全完善本部门廉政建设制度，加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督促、检查、考核，确保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计划、目标的实现。

4. 认真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党中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指示精神，学习党风廉政法规，不断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5. 模范遵守各项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

第三章 责任考核

第八条 考核内容

（一）各党总支、党支部、责任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

1.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基础工作情况。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体制及工作机制在本党总支、党支部、部门的落实、责任分工，班子成员履行职责、研究、部署、检查、总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等情况。

2.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纪国法、党风廉政法律法规、廉洁自律情况。包括遵守党纪国法、党风廉政法律法规及廉洁从政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等情况。

3. 党风、学院纪律建设和纠风工作情况。包括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纠建并举”的方针，结合本党总支、党支部、处室、系（部）的实际，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提出的“八个坚持、八个反对”以及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的要求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分工的要求，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党风、院风建设，纠风工作落实及其成效和对业务工作起到的保证、推动作用等情况。

4. 查处案件工作情况。包括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按规定查办案件和配合查案、执行党纪政纪处分决定等情况。

5. 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工作情况。包括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治本、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建立和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强党内监督，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实行政务公开，开展行政监察等情况。

6. 责任目标的落实情况。根据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和对各责任部门梳理的党风廉政风险管控点确定的主要责任及任务的要求进行考核。包括：反腐

倡廉宣传和党纪政纪条规的教育与落实、令行禁止有关规定的执行和监督、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党内、群众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的落实、财政纪律规定和执行大宗物资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规定、对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安全保卫综合治理、资产管理、后勤管理、招生就业等各项责任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对部门中层干部的考核

1. 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包括主持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和纠风工作、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组织领导廉政教育、纪律教育和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支持负责纪检监察的职能部门和纪检员工作等情况。

2. 抓班子建设和按照任务分工履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情况。包括抓理论学习、开展调查研究、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 and 目标的落实、主持召开和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处理职工群众来信来访和协助查办案件、积极解决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情况。

3. 遵守党纪、政纪、法规和带头廉洁自律情况。包括学习贯彻党纪、政纪、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对《廉政准则》和中央、省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教育管好家庭成员及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4. 促进业务工作的成效情况。包括支持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开展和落实、正确处理与业务工作的关系、在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对业务工作起到的有力保证和推动作用等情况。

第九条 考核方法步骤

学院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每半年各责任部门自查一次。每年各党支部考核工作，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各党支部书记牵头，成立考核组，组织对本党支部的考核工作，具体的考核方法及步骤为：

（一）查看资料

由各责任部门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制度建设、组织活动等资料，按时送交考核小组，统一进行查看评定。

（二）听取汇报

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要求写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工作总结，由考核小组听取主要领导汇报本责任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听取班子成员及领导干部的廉政述职报告。

（三）召开座谈会

考核小组听取由本责任部门科级以上干部、教职工参加的座谈会，对本责任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的意见、建议。座谈会的成员要有代表性，名单由考核小组确定。同时考核还要明察暗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四）民主测评

组织由干部、党员、群众参加的民主测评，按照民主测评表的要求对各责任部门、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

（五）自查评价

由各责任部门和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按照规定的要求，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等进行自评。

（六）综合评价

考核小组综合上述考核情况，对各责任部门和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和执行廉洁自律情况，提出评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的建议，报学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进行反馈

责任部门、班子的问题、班子中的副职和领导干部的问题，由考核小组负责向责任部门、班子主要负责人进行反馈；责任部门、班子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由纪委书记、分管院领导找其谈话，进行反馈。

（八）通报情况

每次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条 考核评定

（一）考核结果及等级

考核均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70—89分为合格，60—69分为基本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领导班子、责任部门及领导干部在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存在

严重的问题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而造成严重影响的，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二）考核评分办法

考核评分采用自查评分、民主测评评分、领导考评、纪委评议相结合的办法。自评权重为 10% 民主测评评分、领导考评、纪委评议各占 30%，。对考核结果评分时要采用加权计算方法，即：年度考核的责任部门得分 =（民主测评评分总和 / 参评人数）× 30% +（领导测评 / 参评人数）× 30% +（纪委测评总分 / 测评人数）× 30% + 自评分 × 10%。

领导干部个人的考核评分参照责任部门的考核评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奖惩措施

（一）考评为优秀的责任部门和个人将予以通报表彰奖励。考核为优秀且成绩突出的责任部门将被授予当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部门，责任人将被授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在责任部门、责任人的优秀当中，原则上分别按其总数的三分之一再评出先进。

（二）领导班子、责任部门在考核中第一年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和领导班子、责任部门中正职领导干部评优评先和晋级资格，并追究责任人的领导责任，责令写出书面检查，要召开民主生活会分析原因，解决存在的问题。领导班子、责任部门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建议党委进行整顿调整或免去主要负责人的职务；除追究领导班子、责任部门中正职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外，同时还要追究上一级主管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三）领导干部在考核中第一年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进行诫勉谈话，一年内不准提拔重用。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应调离工作岗位或者改任非领导职务。

（四）考核小组在考核中发现被考核对象的违纪问题，由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检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要记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并作为对领导干部任期考核、业绩评定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纪律

（一）严密考核程序。考核人员要按规定进行工作，坚持做到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

(二)严格保密纪律。在规定时间内,任何人不得将考核结果向无关人员泄露。

(三)考核的有关材料分别由院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保存,严防丢失。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组织处理方式。

(一)对党政领导班子、责任部门违反规定的组织处理方式包括: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部门评优评先资格、整顿调整领导班子。

(二)对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行为的组织处理方式包括:取消评优评先和晋级资格、调离工作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降职使用、免职。

第十四条 对党政领导班子、责任部门和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结果的组织处理。

(一)党政领导班子、责任部门在责任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同时取消领导班子中正职领导干部的年度评比先进和晋级资格。

党政领导班子、责任部门连续两年在责任考核中被评定

为不合格的,建议党委对该领导班子、责任部门进行整顿调整或免去主要负责人职务;除追究领导班子中正职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外,同时还要追究上一级主管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二)党政领导干部在责任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和晋级资格,一年内不准提拔重用。

党政领导干部连续两年在责任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应调离工作岗位或者改任非领导职务。

第十五条 对党政领导班子、责任部门违反职责行为的组织处理。

党政领导班子、责任部门不认真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部门评优评先资格的处理;问题严重的,对该领导班子、责任部门进行整顿调整,并追究正职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一)对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教育工作不重视,不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党风廉政建设法律法规的;

(二)对本部门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

不正之风等工作不重视，对执法执纪部门和所管辖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支持的；

（三）不注重抓党风廉政建设治本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不研究制定治理防范措施，不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

（四）对上级党政领导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不贯彻落实，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不分析研究，没有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没有分析下达责任目标或者虽然制定了计划、分析下达了责任目标而没有组织实施的；

（五）根据有关规定，应该制定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但不组织制定或者虽然制定了而不督促落实的；

（六）对所辖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七）不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资格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用人上存在不正之风的；

（八）其他违反职责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职责行为的组织处理。

党政领导干部不认真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分别给予取消评优评先和晋级资格、调离工作岗位的处理；问题严重的，给予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或者降职、免职的处理。

（一）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按上级党政领导机关的部署、要求和学院、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规划进行具体安排落实，不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的；

（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目标和规章制度，不组织检查考核，不督促落实的；

（三）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不认真处理，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不解决，不重视案件查处工作的；

（四）不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不检查或者不纠正廉洁从政从教中存在问题的；

（五）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进行党的纪律和法律法规教育，以致其发生不廉洁问题或者对其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管的；

（六）不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件、资格、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和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中有关纪律规定的；

（七）其他违反职责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行为的纪律处分。

党政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者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二）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财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辞职或者对其免职。

（三）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提拔任用明显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六）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的，责令其辞职或者对其免职；包庇、纵容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比照所给予的党籍处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党政领导班子的副职和其他组成人员具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

并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的同时,还要追究该领导班子中正职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对其他违反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

党政领导班子、责任部门和领导干部具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的从宽和从严原则。

党政领导班子、责任部门和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能积极查处和及时纠正,并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按照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和处分;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甚至包庇纵容、顶着不办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理和处分。

第二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受领导干部的职务变化和任职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的实施主体。

依照本规定实施责任追究,应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程序的规定办理。需要作出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院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责任部门和领导干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院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完善学校管理和民主监督，强化全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山东省高等学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八条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 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准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

和个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现金或贵重礼品，如有收受情况，必须在 15 日内如实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并主动如数上缴；

（二）不准用公款向校内外领导干部及有关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等以及贵重礼品；

（三）不准以虚报、谎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文凭、学位、职称及其他利益；

（四）不准为配偶、子女、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条件；

（五）不准公费出国（境）旅游和变相出国（境）旅游。

二. 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的制度办事。禁止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

（一）不准在选举或民主推荐干部、职称评聘前采取各种手段拉选票，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职位。违者一经查证，取消其被选举或推荐的资格；

（二）在干部任免讨论中，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严禁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

（三）不准为跑官要官者说情、打招呼；

（四）接收调入干部和教职工，必须坚持集体讨论，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接收毕业生，要坚持标准，严格考察，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不准在教职工考核、评聘职称、评先评优、违纪处理等方面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三. 遵守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禁止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一）不准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本人及家属支付的一切个人费用。对违反规定报销的，同时追究批准报销者的责任；

（二）不准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不准借用公款逾期不还，不准借用公款为个人及亲友从事盈利活动；

（三）不准占有单位的物资、设备等财产无偿归个人使用；

四. 遵守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以任何借口违反规定。

（一）严格执行学校招投标管理办法，不准违反规定程序超越或滥用职权，个人直接审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二）不准违反规定将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改为邀请招标或议标，以及以各种方式为“中介”或施工方取得工程项目提供帮助；

（三）不准利用职权以各种名义和借口干预建设工程招投标，或将工程包给指定单位；

（四）不准领导干部的家属、亲友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参与招投标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修，以及提供劳务等；

（五）不准接受投标方馈赠的现金、购物卡、代金券、礼品等，不准接受其以各种名义组织的大小宴请和娱乐。

五. 遵守物资采购、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禁止擅自变通、各行其是。

（一）不准以任何方式和借口，违反上级和学校的采购、招标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二）不准巧立名目乱收费，不准不出具票据收费，或违反学校财务票据管理的规定使用收费票据；

（三）不准利用预算内剩余经费购买其它物品；

（四）不准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截留、挪用、坐收坐支学校事业性收费；

（五）不准擅自开设银行帐户、建立账外账，私设“小金库”

（六）公务活动的经费开支，必须严格按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和变通开支。

六. 遵守招生、考试纪律和学生管理规定。禁止利用职权违规操作和干预。

（一）不准违反招生工作“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

- (二) 不准特批或指使招生人员录取未达到录取条件的考生入学;
- (三) 严格考试纪律, 严禁考题泄密和考试作弊;
- (四) 不准违反规定, 干预和违规操作在校学生的评先评优、党员发展、违纪处理、奖助学金推荐评审、学费减免等。

七、遵守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 (一) 不准违反学校有关公务出国、公款接待、公务用车的规定;
- (二) 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的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 (三) 不准以会议、研讨会等名义用公款到旅游胜地休闲旅游娱乐。

八、本规定的实施、监督与责任追究

(一) 学校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履行职责, 认真执行本规定各项条款, 并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紧密结合。本部门、单位发生问题, 要承担其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二) 要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使本规定内容深入人心, 提高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自觉性, 加大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力度, 增强广大教职工依照本规定监督领导干部的积极性,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受理教职工和校外群众对违规行为的举报。

(三) 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纠正并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较重的,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 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规及处理情况, 均记入干部廉政档案。

(四) 本规定要作为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内容。

九、附则

(一)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 是指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处、科级干部, 其中, 重点是中层以上干部, 特别是有签字权的领导干部; 科级干部主要是科长、副科长以及具有独立行使职权的同级干部。

(二) 本规定由学院纪委负责解释。

(三)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学院信访举报处理工作，充分发挥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联系沟通、信息反馈、监督保障、协调疏导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山东省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纪问责的要求，准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服务，为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持续发展服务。

第三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遵循的原则：

- （一）依法处理原则。按照党章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处理问题。
- （二）实事求是原则。以事实为依据，重调查研究，重证据。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 （三）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检举、控告、申诉中涉及的重大问题要提交学院纪委或学院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 （四）分级负责原则。对于检举、控告、申诉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 （五）注重实效原则。解决实际问题同思想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受理来信来访和举报的范围：

- （一）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

- (二) 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理和纪委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
- (三) 学院科级以上干部、行政部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以及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 (四) 其他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的问题。

第五条 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具体任务:

- (一) 受理来信, 接待来访, 维护信访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二) 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 并负责上报处理结果;
- (三) 向学院有关部门交办有关信访事项, 并负责督促、检查;
- (四) 指导、协助解决部门之间的信访问题;
- (五) 综合研究信访情况, 按期上报信访举报反映问题线索处置情况以及重大事项, 及时向党委和行政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信访信息;
- (六) 做好信访统计分析、总结和归档管理工作;
- (七) 向信访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二章 程序与方法

第六条 处理来信(包括短信、传真、邮件)

(一) 收信。当日来信, 当日开封, 不拖延, 不积压。拆封时应注意: 对来信夹有各种证件、票证、现金等, 要核查登记, 与原信一起妥善保管; 对来信有缺页、破损的, 要注明情况; 保持信封和邮票的完整, 以佐证投信的时间、地址; 信封与信纸一并装订, 如属上级机关或其他部门转来办理的信件, 随信的转办单, 应一并装订。

(二) 登记。认真细致阅读信件, 并就来信编号, 将反映人和被反映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来信反映的主要问题和要求摘要登记。信件摘要、登记一律要用第三人称, 要言简意明, 准确无误, 不失原意, 字迹清楚, 条理分明。如果是上级交办、领导批示件, 其内容、时间、要求要列入登记。

(三) 匿名信。对匿名信要具体分析, 区别对待, 慎重处理。没有具体事实的, 可不予置理; 反映情节轻微的一般问题, 可酌情将问题摘抄给被检举人, 责成其作出检讨或说明; 反映重要问题的, 可先进行初步核实, 再研究确定处理办法;

内容反动的，可交公安部门处理。

（四）呈批。信访工作人员应及时将收到的信访材料送部门负责人，报经纪委书记批准后，及时召开纪委会会议，研究提出信访处理意见。

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批转的重要信访举报件，报院党委书记及纪委书记审批；对反映问题情况紧急、事关重大以及多人集体上访的，立即呈报院党委书记及纪委书记，提请党委会研究处理意见；不属于学院纪委受理范围的信访事项，承办人员提出不予受理意见及理由，报纪委书记阅批。

（五）办理。落实学院领导审批意见，及时将办理情况向领导报告。

第七条 接待来访

（一）登记。接待初次来访者，填写来访登记表。

（二）接谈。接谈要两人以上，接谈中耐心倾听来访者的意见，初步了解来访者的一般情况、反映的问题和上访目的。如实做好谈话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征求举报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录音。对已经经过处理的，要了解处理实施单位、做出处理的时间、次数以及结果，做好谈话记录。接谈后的受理程序同来信受理程序。

第八条 举报电话，接到举报电话应耐心听取对方的陈述，认真填写电话记录，仔细解答对方提出的问题，不能立即解决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九条 网上举报。学校纪委办公室设立网上举报信箱，并向全校公布。由专人负责接收网上举报信箱的邮件，并保存来信电子邮箱地址以及邮件发送、接收的时间等原始材料。网上举报的受理程序同来信受理程序。

第十条 对于检举、控告、申诉的问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处理，层层负责。对涉及多个问题的同一来信，由不同的承办部门就各自承办的事项分别进行答复。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涉及直接管辖对象的来信、来访或举报电话材料进行登记后，应填写《信访线索报告表》，并将原始信访件附后，报党委书记审批；根据党委书记审批意见，提出线索处置建议和方式，报纪委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须转请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核查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第三章 查办与反馈

第十三条 信访问题线索的五种处置方式：

（一）初核。指反映的问题具有存在的可能性和可查性，并可能构成违规违纪的，应进行初核。承办人员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写出初核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拟立案。指经初核确有违纪事实且须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以及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违法案件且应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的，应立案调查，按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谈话函询。对线索中反映的问题带有苗头性、倾向性、一般性的问题，或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理。

（四）暂存。主要指反映的问题具有一定的可查性，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不具备核查的条件，采取暂存备查的方式处理。

（五）了结。线索经核查办结或举报内容失实的，作了结处理。

第十四条 学院直接查办的信访件，应根据领导批示办理，一般应在 30 日内结案。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报纪委书记批准。对反映的比较紧迫的问题应在请示纪委书记后尽快处理。

第十五条 上级转交学院办理、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转交有关部门办理的案件，一般应在 7 日内反馈信访转办回执单，并注明信访件接到时间、拟办结时间、反馈时间、负责人、承办单位（部门）和承办人。

转办的案件一般应当在 90 天内查结上报。对于情况特殊、案情复杂、不能如期报告的，要向交办的纪检监察机关说明理由和办理情况；对于没有要求报告结果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也应及时调查处理，不得置之不理或敷衍塞责。

第十六条 上报查处结果或查处情况，应具备下列材料：

（一）接受的转办信访件材料；

（二）调查报告和处理结论；

（三）检举、控告人和被检举、被控告人对调查处理结论的意见。如果检举、控告人和被检举、被控告人提出不同意见，应附有关办理单位（部门）对这些不

同意见的说明;

(四) 如果被检举、被控告人确有错误, 有关组织已令其检讨或给予处理的, 应附有本人检讨或处理情况及处分决定;

(五) 呈报单位负责人的审查意见;

(六) 整改措施。

上报材料一般以纪检监察部门名义, 签署对信访案件查处的审查意见, 并加盖公章; 查处结果材料一式两份, 结案报告应按正式公文格式打印。

第十七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应对交由学院有关部门办理的案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督促检查, 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使问题尽快得到解决。

第十八条 案件承办人与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者, 必须回避; 不得对信访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查办信访案件必须由两人以上进行, 承办人应当保守秘密, 遵守有关纪律规定, 不得扩散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不得将调查内容告知被检举、被控告人。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完毕后要写出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案件来源、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反映的问题、处理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所反映问题属实的, 纪检监察部门应提出处理意见, 经有关领导批准予以尽快落实。对反映失实的, 需向被反映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 必要时还应向被反映人说明情况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 对有违纪事实, 但情节轻微, 不需追究纪律责任的, 建议有关党组织做出恰当处理; 对确有违纪事实, 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 写明认定的性质和所依据的党纪条规有关条款, 提出立案建议。对涉嫌犯罪的应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除匿名来信、化名来信外, 对信访举报人都必须及时给予正式答复。对匿名信一般不作答复。如来信涉及范围比较集中, 反映问题清楚, 有必要答复的, 可在一定范围, 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答复。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属于错告的, 应向信访人说明情况; 对无理取闹和诬告他人的应给予批评教育, 屡教不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交保卫部门处理, 情节严重的可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信息保密与举报人保护

第二十四条 对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举报材料列入密件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部门、被举报人及其他与案件查办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接受举报人举报或向举报人核查情况时，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应当在做好保密工作、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第二十七条 在宣传报道和对举报有功人员奖励时，除征得举报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

第二十八条 对泄露举报内容或举报人情况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来信处理与立卷归档

第二十九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每年要对信访举报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对带有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和学院党委汇报。

第三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信访举报信息传报和立卷归档工作。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做到文件齐全、随时立卷、及时归档，长期妥善保存。严禁将信访件及相关材料泄露、遗失或损毁。对有关人员予以谈话反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和对原有的组织决定予以变动的结果，均应形成书面材料，与原调查材料一并归档。

第三十一条 案件档案的主要材料和排列顺序，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需要归档的信访材料包括：呈批表、信访件的原件 and 所有附件、领导的批示、调查报告和有关处理结论、查处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证据材料、谈话记录、被检举人的说明和检查材料、与办案有关的其他材料。

案件档案材料按照实际办案程序依次排列。可根据案件材料的多少，一案一卷或一案数卷。证据材料，可按材料所反映的问题或材料的名称等特征分类，每

一类再按时间顺序排列。也可按照证据材料的重要程度，将主要证据材料排列在前，旁证材料排列在后。

第三十二条 信访档案材料需要销毁时，须经纪委书记同意并报党委书记批准。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在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部门或个人，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信访举报人提出的建议、意见或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揭发，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较大贡献的，学院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学院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依照党风廉政责任制追究责任，或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信访举报人妨碍信访秩序，扰乱学校正常工作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应给予批评教育，也可建议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交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纪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落实年”部署，进一步推动学院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率，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查督办工作要紧密围绕上级和学院中心工作，坚持服务发展、务求实效的原则，及时解决各部门在落实学院决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学院决策的贯彻落实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证。

第三条 学院成立督查督办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胡建军

副组长：齐元江、韩玉玲

成 员：宋明刚、王冠松、郭成良、祝瑞玲、方明所

领导小组下设督查督办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领导小组成员所在部门指定一名督查督办工作人员，开展督导工作时具体督导人员由督查督办办公室临时调配。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四条 务求落实。狠抓工作落实，注重工作实效，推动重要决策部署、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及其工作任务的完成，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第五条 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地检查和报告有关落实情况，既总结经验和成绩，又反映问题和不足。力戒形式主义、文来文去。

第六条 强化时效。对确定的督查事项，提出时限要求，督促承办部门及时办理，按时反馈。承办部门必须认真办理，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办理结果。

第三章 督查内容

第七条 督查督办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上级领导机关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与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和其他专题工作会议重要议决事项和重要工作部署的完成落实情况。
- （三）学院年度重点工作、学院发展规划、年度重大工程事项的完成落实情况。
- （四）上级与学院领导的批示、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 （五）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
- （六）教职工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情况。
- （七）教学、教务工作的有序开展情况。
- （八）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督查督办事项。

第四章 督查程序

第八条 督查督办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立项。对于上级和学院领导批示、交办的督办事项，可直接立项。相关业务职能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拟督查督办事项申请单》（附件1），向督查督办办公室提出拟立项申请，报请院领导审批后立项；如遇重大或复杂事项，需报请领导小组审批后立项。立项坚持一事一项原则，一项工作部署或一项决策立为一项。立项时应登记编号，以备存查。

（二）拟办。根据督查事项内容、领导批示要求，督查督办办公室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督查督办事项拟办单》（附件2）。

（三）交办。对于重点事项督查，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督查督办事项办理通知单》（附件3），明确有关要求后，与《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督查督办事项拟办单》、批件复印件一并尽快转交承办部门办理。上级单位来文、指示交办一般以《文件处理单》的形式将督查事项交承办部门办理，也可根据工作任务的性质采用口头形式（口头形式须有相应记录）。交办时应明确承办部门、办理时限

等具体要求。

（四）督办。凡明确规定办理时限的，承办部门要按时办结并在办结当日向督查督办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对未明确规定办理时限的，承办部门要在接到交办事项 10 日内书面反馈初步办理情况，并适时报告阶段性进展。急件跟踪催办。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结的，需及时报告办理情况，说明理由，申请延期。对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办理的，督查督办办公室应向分管院领导反馈并及时催办，督促限期办结。

（五）办结。承办部门完成督查事项后，应及时形成书面报告回复办理情况。督查督办办公室应根据承办部门的回复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交办要求的，应退回承办部门补办或重办；对符合交办要求的，呈报院领导或上级领导。

（六）归档。对已办结的督查事项，学院督查督办办公室应对相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定期移交档案室管理备查。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督查督办工作制度：

（一）分级负责制度。督查督办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党委书记、院长对督查督办工作负总责，分管院领导对督查督办工作应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各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督查督办工作直接责任人，应按期完成承办事项。

（二）限期办结制度。对已立项的督办事项，承办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办理过程中应定期向督查督办办公室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应及时向督查督办办公室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

（三）情况通报制度。学院将定期对督办事项的落实情况采取编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督查督办简报》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督查督办简报相关内容由业务职能部门起草，督查督办办公室审核，学院办公室负责印制，报请院领导审批后通报。对抓落实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落实不力，工作作风、工作纪律存在问题等的部门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同时，结合绩效考核给予处罚。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督查督办工作要求：

- （一）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横向配合、多方参与的大督查格局。
 - （二）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和反馈有关情况，对于涉密事项须做到严格保密。
 - （三）加强沟通。对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事项，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不能解决时，学院督查督办办公室应协助分管院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 （四）不定期抽查。督查督办工作人员采用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加强督查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有效性。
 - （五）凡列入督查督办的事项，均应有明确的督办结论。确因政策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办理的，承办部门应及时向学院督查督办办公室说明原因。
- 督办事项有时限要求的，承办部门须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毕。对办理周期较长的督查督办事项，承办部门应定期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督查督办办公室反馈工作进展情况。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按要求办结的，承办部门须及时向具体工作的分管院领导请示，并将相关情况向督查督办办公室反馈。

第十一条 督查督办工作考核。

完成督查督办事项的成效作为学院各部门及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学院将各部门督查任务落实办理情况列入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与个人绩效直接挂钩。对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及奖励；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落实不力的部门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及处罚并督促整改。

对列入督查督办事项的工作，承办部门无正当理由经催办仍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或对交办的督查督办事项敷衍推诿的，或反馈的信息及办理情况严重失实、弄虚作假，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学院还将依据学院规定和法律法规追究承办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学院各职能部门依职权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要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基本程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督查督办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拟督查督办事项申请单
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督查督办事项拟办单
3.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督查督办事项办理通知单

附件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拟督查督办事项申请单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	
申请督查 督办事项	
收件时间	
督查督办 办公室 意 见	
院领导 意见	
备 注	

附件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督查督办事项拟办单

批示时间		收件时间	
批件名称			
批示内容			
拟办意见			
督查督办 办公室 意 见			
备 注			

附件3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督查督办事项办理通知单

通知时间	
被通知部门	
批件名称	
督办内容	
承办情况	
备 注	

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事议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的集体领导作用,进一步提高议事质量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纪委受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同时对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负责。

第三条 纪委会由全体纪委委员组成,是纪委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讨论决定纪委重大事项。

第四条 纪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上级党委、纪委和学院党委的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措施。

第六条 讨论研究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研究审议学院纪委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向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的工作报告,研究部署重要工作和拟定学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相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 讨论需向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按规定权限,讨论研究对违纪违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讨论研究信访举报及查办案件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或复杂事项。

第十一条 听取纪委委员对学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研究纪委自身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第十三条 其他需由纪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十四条 纪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例行召开时间一般为每月上旬，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五条 纪委会会议题由纪委书记确定。纪委委员可向纪委书记提出纪委会讨论议题的建议。

第十六条 纪委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和主持，纪委书记不能参加时，可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纪委会出席人员为纪委委员。根据议题内容需要，可以请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人以及各党总支（党支部）纪检委员等有关同志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八条 纪委会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其意见和建议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九条 纪委会讨论决定问题时，纪委委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讨论后由纪委书记汇总情况提出决策意见；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执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需表决的事项，提请会议表决。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实行一人一票，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表决可根据研究议题的不同内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如果委员对议题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做出决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付诸表决或暂缓决定的意见。

第二十条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无法及时召开纪委会的，纪委书记可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及时向纪委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凡召开纪委会，纪检监察室安排专人负责做好会议记录、纪要和相关汇报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择要及时填报上级报表。

第四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二条 纪委委员一般不得缺席纪委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纪委会结束后，由会议主持人（或纪检监察室）向其通报会议情况。

第二十三条 纪委会议题的讨论和表决情况，与会人员不得外传，涉及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不得泄密，违反者将被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纪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如涉及纪委委员本人或其亲属，纪委委员本人应回避，待相关事项研究结束后再参加会议。

第二十五条 对所有涉密的文件及材料，按照保密文件的要求妥善保管。

第五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纪委会决定的事项，由纪委委员按分工组织落实，同时做好督办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纪委会的决议、决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纪委委员如对某项决定或决议持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向上级组织反映，但不得公开发表同纪委会的决议、决定相反的意见，不得在行动上违背纪委会的决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在执行纪委会决议、决定中如发现新情况，经纪委书记同意后，可在纪委会上复议。

第二十九条 纪委会决定的事项，需报请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批准办理的，必须报经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批准后再行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学院纪检监察室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有与上级文件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纪委书记约谈实施办法（试行）

为落实中央、中纪委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肃党纪，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约谈人

纪委书记或受纪委书记委托的学校纪委委员。

二、约谈类别

约谈分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二种类型。

廉政谈话侧重于提醒、警示、预防，对约谈对象个人或所在部门党风廉政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要求约谈对象作出说明并提出防范对策和措施。

诫勉约谈侧重于反省整改，并带有惩戒性质，针对约谈对象存在的轻微违纪问题或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要求约谈对象分析原因、提高认识、认真反省整改。

三、约谈对象范围

（一）廉政谈话对象

1. 部门负责人；
2. 新提拔的中层干部；
3. 新聘任的重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4. 重点（关键）岗位工作人员。

（二）诫勉谈话对象

1. 审计中发现问题的人员；
2. 信访案件中涉及问题的人员；
3. 纪律审查中发现问题的；
4. 群众反映问题比较多的部门负责人；
5. 巡察中发现问题的。

四、谈话形式

(一) 集体谈话。

(二) 个别谈话。

五、组织实施

组织人事处提供新提拔的部门负责人名单，学院党委、纪委提供其他约谈人名单，纪检监察室组织实施。

六、约谈原则及要求

(一) 客观性原则

要求约谈人客观取证，约谈对象要实事求是说明情况，杜绝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现象发生。

(二) 保密原则

约谈人和约谈对象对约谈内容和事项要严格保密。

(三) 实效性原则

约谈对象要根据约谈要求认真整改，纪检监察室负责对约谈结果进行跟踪督办，保证约谈工作取得实效。

(四) 纪律要求

在约谈中，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原则开展工作，对违反规定的相关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 廉政谈话制度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谈话制度的暂行办法》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廉政谈话包括干部任职廉政谈话、日常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四种类型。

第四条 由学院党委、纪委和党（总）支部对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党委书记负责对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党（总）支部书记进行廉政谈话，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负责对所分管部门和联系部门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党（总）支部书记负责对所属部门科级干部廉政谈话。其中，纪委书记参加党支部书记廉政谈话、部门领导干部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

第五条 廉政谈话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坦诚相待原则，注重思想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六条 廉政谈话要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泄露保密的谈话内容。

第二章 任职廉政谈话

第七条 任职廉政谈话适用范围：提任或调任的党（总）支部书记、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第八条 任职廉政谈话主要内容

（一）提出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等方面的要求；

（二）进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教育；

（三）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任职岗位的纪律要求和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

（四）听取被谈话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需要廉政教育谈话的情况。

第九条 任职廉政谈话以集中谈话或个别谈话进行。

第三章 日常廉政谈话

第十条 日常廉政谈话对象适用范围：学院领导班子成员、部门领导干部和科级干部。

第十一条 日常廉政谈话内容

（一）学院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话内容

1.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其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责任及“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的汇报；

2.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定期研究、检查、指导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及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汇报；

3.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自身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当好廉政表率方面的汇报；

4. 听取被谈话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对谈话对象如何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提出明确要求；

6. 其他需要廉政教育谈话的情况。

（二）学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与党（总）支部书记谈话内容

1.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所在党支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汇报；

2.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自身及其他领导成员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当好廉

政表率方面的汇报；

3. 听取被谈话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对谈话对象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提出明确要求；

5. 其他需要廉政教育谈话的情况。

（三）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与其分管部门和联系部门领导干部谈话内容

1.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所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本部门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汇报；

2.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自身及本部门其他领导成员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当好廉政表率方面的汇报；

3.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所在部门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情况的汇报；

4. 听取被谈话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对谈话对象所在部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提出明确要求；

6. 其他需要廉政教育谈话的情况。

（四）党（总）支部书记与科级干部谈话内容

1. 听取谈话对象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汇报；

2.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自身及所在科室其他科级干部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当好廉政表率方面的汇报；

3.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所在部门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情况的汇报；

4. 听取被谈话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对谈话对象所在科室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提出明确要求。

6. 其他需要廉政教育谈话的情况。

第十二条 日常廉政谈话每学期不少于两次，可结合奖惩、考察、考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时间节点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也可根据需要单独谈话。

第四章 提醒谈话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 （一）上级部门、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及重点工作进展缓慢；
- （二）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三）其他需要进行提醒谈话的情况。

第十四条 提醒谈话要求

- （一）事先通知提醒谈话对象；
- （二）提醒谈话时，应当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和目的，提醒谈话对象需要注意的问题；
- （三）谈话对象应当对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表明自己的态度和改进措施。
- （四）谈话以个别方式进行，且应有两人以上参加，提醒谈话记录由学院纪委归档备查。

第五章 诫勉谈话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又不够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 （一）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不力；
- （二）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专断，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
- （三）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给工作造成损失；
- （四）不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 （五）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需要提醒注意或纠正的问题；
- （六）存在其他需要诫勉的问题。

第十六条 诫勉谈话要求

- （一）事先通知诫勉谈话对象；
- （二）诫勉谈话时，应当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的原因和目的；

（三）谈话对象应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并对诫勉的问题表明自己的态度；不得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四）谈话人应当认真听取谈话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对谈话对象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应当实事求是地对待；根据谈话对象的陈述情况，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

（五）谈话人不得向谈话对象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及举报材料等相关情况，对诫勉谈话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诫勉谈话以个别方式进行，且应有两人以上参加，诫勉谈话记录由学院纪委归档备查。

第十七条 诫勉谈话视不同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对谈话对象在思想、作风、工作等方面存在不正之风或者不良的苗头性问题，要告诫被谈话人自律自省，防微杜渐；

（二）认为谈话对象确有轻微违纪行为的，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限期纠正并报告纠错情况；

（三）发现谈话对象存在严重错误，需要进一步查实并追究责任，或者被谈话人坚持错误，拒绝接受批评教育的，谈话人要及时报告，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处理；

（四）对谈话对象的纠错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应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学院党委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党（总）支部对所属部门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工作人员廉政谈话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廉政谈话记录员工作守则

1. 廉政谈话准备。廉政谈话前，由纪检监察室确定廉政谈话内容提纲，发各廉政谈话记录员。记录员负责向学院领导报告，确定廉政谈话对象、谈话时间和地点，通知各廉政谈话对象提前做好准备。

2. 廉政谈话记录。廉政谈话过程和内容实行“实录制”，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记录本（存档期限5年）。记录员发生变更时，应在院领导主持下，完成记录本等材料交接，并向纪检监察室报告。

3. 填写并打印廉政谈话记录表。廉政谈话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记录员根据廉政谈话记录，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记录表》电子版，打印三份（院领导、纪检监察室、记录员各1份存档）。

4. 廉政谈话组织形式。日常廉政谈话、任职廉政谈话可集体谈话，也可个别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采用单独谈话。

5. 廉政谈话记录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政谈话保密规定。

6. 廉政谈话工作情况通报。纪检监察室汇总廉政谈话工作情况，及时发布工作通报，接受公开监督。

附件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党（总）支部书记廉政谈话记录员工作守则

1. 廉政谈话准备。廉政谈话记录员由党支部纪检委员担任。谈话前，由纪检监察室确定廉政谈话内容提纲，发各党（总）支部廉政谈话记录员。记录员负责向党支部书记报告，并由党支部研究确定廉政谈话内容、廉政谈话对象、谈话时间和地点，通知各廉政谈话对象提前做好准备。

2. 廉政谈话记录。廉政谈话过程和内容实行“实录制”，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记录本（存档期限5年）。记录员发生变更时，应在党（总）支部书记主持下，完成记录本等材料交接，并向纪检监察室报告。

3. 填写并打印廉政谈话记录表。廉政谈话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记录员根据廉政谈话记录，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记录表》电子版，打印三份（党（总）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室、记录员各1份存档）。

4. 廉政谈话组织形式。日常廉政谈话、任职廉政谈话可集体谈话，也可个别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采用单独谈话。

5. 廉政谈话记录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政谈话保密规定。

6. 廉政谈话工作情况通报。纪检监察室汇总廉政谈话工作情况，及时发布工作通报，接受公开监督。

谈话函询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和规范谈话函询类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谈话函询是对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一种纪律审查方式。

第三条 谈话函询主要适用于以下问题线索：

- （一）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 （二）存在违纪行为，但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
- （三）反映问题过于笼统，没有实质性内容，或者年代久远，难以查证的；
- （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
- （五）其他需要谈话函询了解的问题线索。

第四条 谈话函询方式主要包括：

- （一）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与被反映人谈话；
- （二）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管和联系部门分工直接或委托相关党（总）支部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与被反映人谈话；
- （三）纪检监察室直接与被反映人进行谈话；
- （四）纪检监察室发函由被反映人作情况说明。

第五条 采取谈话方式的，纪检监察室以书面形式报纪委书记批准，并向党委主要领导报告。

谈话记录员要对谈话过程进行记录，形成《谈话笔录》。需要谈话对象进一步写出书面说明的，谈话对象应当在谈话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写出《本人情况说明》，经所在党支部、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纪检监察室。

第六条 采取函询方式的，由纪检监察室制作《函询通知书》，报纪委书记批准，并向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后，送达被反映人。函询对象在收到函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就函询问题写出《本人情况说明》。

第七条 谈话函询工作结束后，纪检监察室形成《谈话函询情况报告》，分类提出处理意见，报纪委书记审核，提请院党委研究。

（一）对谈话函询结果存疑或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转初核或转立案调查；

（二）有违纪问题，但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予以问责或组织处理

（三）经谈话、函询后尚不能排除问题存在的可能性，在现有条件下难以进一步核实的，予以暂存；

（四）对反映问题失实的，予以了结。

第八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时，有轻微违纪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在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九条 被反映人接受组织谈话函询，要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无故不回复组织函询，不得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院领导、记录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对被反映人进行的谈话函询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对实名举报的，纪检监察室要将谈话函询结果回复举报人；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上报谈话函询结果。

第十二条 谈话函询办结后，纪检监察室整理相关材料，形成档案。

第十三条 非中共党员干部以及其他工作人员，需要进行谈话函询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严肃会风会纪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有关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在召开各类会议时，特作规定如下：

1. 不准迟到、早退、无故缺席，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2. 不准将未设置为静音、震动或关闭的手机带入会场。不准做与会议无关的其他事情。
3. 不准打瞌睡、玩手机和接打电话。
4. 不准在开会时和讨论时擅自离场，随意进出、走动、交头接耳和大声喧哗。
5. 不准在干部考核晋升、职称评聘时为自己和他人拉票，搞非法活动。
6. 不准不按会议要求着装。
7. 不准在会场内吸烟。

以上规定包括全院党员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院中层干部会议及各种动员大会、报告会等。

会风会纪作为加强作风建设和领导干部监督的重要内容，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评。建立会风会纪监督通报制度，对违反纪律的部门和个人通报批评。

本规定由学院纪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加强党员干部、教师“八小时以外” 行为监督管理的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依据中央、省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关精神，加强对在职党员干部、教师“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增强党员干部、教师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树立党员干部、教师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特制定本制度。

一、党员干部、教师“八小时以外”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职业道德，廉洁奉公，谦虚谨慎，做到“三严三实”，即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二）自觉遵守和弘扬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模范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三）坚持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四）参加积极向上、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自觉抵制低级庸俗和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

二、党员干部、教师在“八小时以外”必须严格禁止的行为：

（一）不准接受有可能影响公务的馈赠和宴请。

（二）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不得接受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以及由其支付费用的各种娱乐休闲、旅游度假、健身美容等活动。

（三）不准利用职务变动、岗位调动及婚丧嫁娶、乔迁新居等时机大摆宴席、收受礼品、聚敛钱财。

（四）不准违规驾驶公车。

（五）严禁参与黄、赌、毒和各种迷信活动，不准出入不健康娱乐场所，不得参加各种非法组织、宗教团体及其活动，不得私自参加任何不利于社会稳定的游行、集会、示威活动，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传销或变相传销活动。

（六）严禁家庭暴力，不准虐待老人和家庭其他成员、粗暴处理邻里关系；

（七）不准在社会交往中作出损害学校和党员干部、教师形象的言论和举止行为，不得作出违反社会道德、职业道德、损害他人声誉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八）不得利用工作职务之便，搞亲情会、老乡会、战友会、同学会等，不搞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不搞小动作，不告黑状。

（九）不准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或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利用职权为非法活动或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十）不得参加其他违反社会道德和不廉洁的活动。

三、违反本规定的处理

对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实行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直至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把在职党员干部、教师“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各部门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范围，实行“一岗双责”，严格实行责任追究。违反“八小时以外”规定，构成违纪违法的，除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外，还要视情节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